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就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寄發有關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 («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40,513,640股，其中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1,005,658,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65%。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僅供識別

為8,434,855,5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35%。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董事會確認，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號碼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一般授權	1,031,194,220 (94.81%)	56,476,460 (5.19%)
2	批准擴大新一般授權	1,031,194,220 (94.81%)	56,476,460 (5.19%)

本公司已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